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2號

上訴人 昌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珍

訴訟代理人 蒲盛松

被上訴人 謝鴻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3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